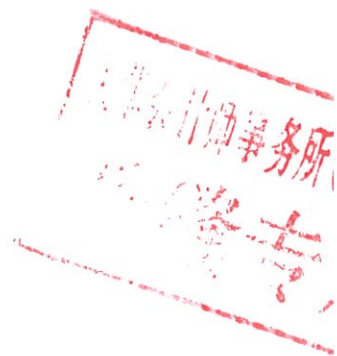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6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14008067
报告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69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签字人员:	刘涛(110001640003), 张庆瑞(1100016800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692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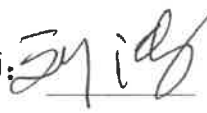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瑞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69,191,342.7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5,082,398.4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286,744.32 元。募集资金项目已于本年度全部建设完毕。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82,234,908.9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可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开展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9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050160465000000025，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年度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46,279.31	46,314.41	2022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101,626,884.43	101,662,258.11	2022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80,052,638.06	58,388.13	2022 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47,446.90		2022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2021 年 12 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446,685.47	447,510.11	2022 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	8110601012500142212		14,213.49	14,224.27	2022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761.26	389.91	2022 年已销户
合计		4,232,384,000.00	182,234,908.92	102,229,084.94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开发建设已提前完工，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余额进行部分变更，变更为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该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470,956,832.49 元。

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86,74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0,956,83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9,191,34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101,538.89	101,538.89	100.01	2016年10月	13.35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110,008.44	110,008.44	100.02	2018年2月	15.07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10,210,747.42	567,110,784.43	-161,889,215.57	77.79	2021年12月	16.19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是	1,258,000,000.00	787,043,167.51	787,043,167.51		798,207,128.07	11,163,960.56	101.42	2017年11月	34.30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	是		470,956,832.49	470,956,832.49	55,075,996.90	461,591,246.07	-9,365,586.42	98.01	2021年12月	21.64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70,636.89	70,636.89	100.02	2017年12月	13.21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65,286,744.32	4,069,191,342.79	-159,808,657.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年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全部定期存款到期后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82,234,908.9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开展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历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募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指本年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销售，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成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50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成德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惠源: 瑞祥 司惠源: 瑞祥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取得财政部批准。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及时变更注册。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4
批准注册协会: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重要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Important Matters Affecting Work by a CPA
同意调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